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麗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73338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157802_110D2375543-01.pdf、11022157802_110D2375544-01.odt)

主旨：檢陳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，請協助轉知貴屬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(職)、本市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。

三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亦可由本市教育資源網下載運用（路徑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電子公告/電子公文）；網址：
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。

(二)本計畫由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寫申請表、家庭概況表、服務同意書等表件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就讀學校進行初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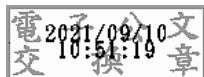


- 子公換章
- (三)為使核實補助，學校得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- (四)請校方人員依檢核表確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，依序裝訂表件，將1式2份表件(正本1份、影本1份)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，另請學校務必自行掃描備份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- (五)務必至<https://forms.gle/B4nY4J3HmpnyiFEx5>填報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110學年度【新申請學生】報名表單」，以利承辦學校核對彙整資料。
- (六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無推薦者免送件。
- (七)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市溪崑國中輔導處蘇建東主任(電子信箱350@ckjhs.ntpc.edu.tw，或(02)26869727轉350。)
- (八)資料請逕寄本市溪崑國中(校址：22072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)；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組別」(例如：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國中組)。

四、檢陳實施計畫、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